

津高新审建审〔2024〕89号

## 关于沙克（天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建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沙克（天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沙克（天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沙克（天津）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物华道 2 号 A 座 105、107 室，建设新建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603.26 平方米，设置办公区、实验区等区域，主要购置热滚炉、烘箱、搅拌器等实验设备，用于测试水基钻井液体系及油基钻井液体系性能。该项目不涉及生产，不出具检测报告，项目建成后通过对基浆配置、钻井液体系配置、钻井液性能测试等试验，通过调整配方对体系进行优化，以满足现场工程设计及地层要求。该项目环保投资 10.5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设施、环境风险防控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

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称量、投料、老化等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终通过1根新建23m高的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P1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非甲烷总烃、TRVOC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同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一并通过海泰火炬创业园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高速搅拌机、通风橱风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无毒无害原料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水性钻井液废液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钻井现场或泥浆站回收利用；有毒有害物质包装材

料、油性钻井液废液、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年6月11日

抄送：城环局、应急局